

# 我市 18 路公交车集体“下岗”

## 沿线市民炎炎夏日出行难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 张勇)7月31日下午,陈女士像往常一样在市区四一路的公交站牌等候18路公交车。“以前18路公交车很准时的,今天等了快半小时了,怎么没见一辆呢?”经常乘坐18路公交车的她很纳闷。“18路公交车今天都停运了,你别傻等了,赶紧坐其他的车吧。”过往市民提醒陈女士。

近期酷暑难耐,18路公交车停运给沿线市民出行带来了不小的麻烦。作为公共交通,18路公交车为啥集体“下岗”,8月1日,记者来到市公交总公司进行采访。

“车辆太旧了,今年8月23日就达到报废期限。夏天温度高,破旧的车辆太容易自燃了,出了事故,我们负不起责,去年夏天就有一辆18路公交车发生了自燃事故。”18路公交车司机张开斌和张成都是一样的说法。

18路公交车车况到底如何呢?在市公交总公司的院内,仍旧停着两辆该线路的车辆。记者查看了其车况,内部确实有多处破损。两辆车外体均刷满了广告。“要不是广

告,这车都没法看。”张开斌说。

市公交总公司负责营运的副经理韩向群告诉记者,18路公交车有两个批次的车辆,其中一批是今年8月23日到报废年限,另外一批是今年11月份到期。在司机们提出申请之后,市公交总公司也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更换车辆,但没有结果。今年6月份,市公交总公司再次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也没有得到答复。

不过,单就更换车辆解释18路公交车停运似乎更像一个由头,而不是理由。7月31日,18路公交车的司机们前往市信访局上访,在上访时,他们提出了另外一个看起来比第一个理由更能解释停运原因的要求:要求继续实行挂靠经营模式。

何为挂靠经营呢?韩向群解释说,所为的挂靠经营就是车辆为私人出资所有,但挂靠公交总公司,缴纳一定的管理费,负责某条线路的运营。

记者在市公交总公司看到一份公交公司提交给市交通运输局的关于18路公交车停运情况的报告上看到,市公交总公司方面

提出了4点意见:1.18路公交车超期运营及带病车辆应立即叫停;2.在充分依据政策的前提下,明确公交车经营模式首当其冲,改变单车挂靠的运营模式势在必行;3.通过政府全额投资或由企业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实施车辆更新工作;4.未雨绸缪,做好18路公交车停运期间的维稳和宣传工作。

据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知情司机介绍,18路公交车停运的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公交公司要求公车公营而司机们要求继续实行挂靠经营。

在18路公交车停运之前,市公交总公司提出以18路公交车更新为契机,力求实现18路公交车的公车公营。“挂靠经营有很多的弊端。公交是服务型行业,要讲诚信。但是挂靠经营模式下,车辆不是我们的,司机的工资也不是我们发,很多时候,我们无法实现对司机的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诸如司乘人员态度差、车辆不点等情况,严重影响了公交是城市窗口的形象,也影响了大家对城市公交的信任,对于城市交通也有诸多不利的影响。”韩向群说。

## 平桥城管执法大队 成功拆除一违章建筑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日前,信阳国际建材港一商户为图方便,在公共空间上私建了一座楼梯,8月1日,平桥城管执法大队依法对其进行拆除。

该处违章建筑位于信阳国际建材港14号楼西侧。据国际建材港其他商户介绍,该楼二楼的商户为了方便,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于今年7月中旬将原先楼梯的扶手打掉,并在扶手处将楼梯从一二楼之间平台接到了地上。施工时,曾遭到周围商户的强烈反对。“直接挡住了我们原先存在的一个门,也破坏了楼的原貌。”有商户说。不过,在一天夜里其他商户关门之后,该商户迅速在二楼和一楼之间焊接了一座宽约1.5米,高约4米的户外楼梯。

无奈之下,国际建材港的其他商户向平桥城管执法大队投诉。该执法大队在接到投诉之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并给当事人下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自行拆除。不过,当事人置若罔闻,拒不执行,在和当事人多次沟通无果后,该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于8月1日对违章建筑进行强制拆除,并做好善后工作。

## 建成几年至今用电靠外接 明港商业街居民期盼早日通电

信阳消息(记者 刘方 杨长喜)7月31日,本报A6版以《名为商业街 实则不通电 炎炎夏日明港镇商业街居民扯电线度日》为题,刊发了平桥区明港镇鸿基商业街自建成以来一直不通电,居民们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无果只能想方设法从别处扯电线度日的报道。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了该商业街,近300米长的街上两排三层小楼干净整洁,但是街上空旷无人,路两侧长满了半人多高的杂草,楼房之间拉扯了不少电线,这种荒芜的景象与“商业街”这个名字差别甚远。

“这条商业街建成有两年多了,一直没有通电,今年年初听说要通电,十几户居民都陆续搬了进来,谁知到现在都没有动静,天气这么热,不少居民都自己找人托关系从别的地方扯电线过来,还有人等不了搬走了,当初我们买房的时候开发商承诺通水通电通路,可现在不仅没有电,很多住户连水也没通,路也没有原先承诺的宽。”该商业街住户王女士说。

街上的潘女士正在装修房子,接的是路对面一个小区的电。“人家三天两头问我房子啥时候装修好,我装修,人家家里的电也不稳定。”街上另一位住户李先生一家两个月前搬到商业街。他最初接的是开发商的电,电价为1.4元/度。不过,后来开发商搬走了,他也就没电可用了,于是又从亲戚家扯了几百米电线才用上了电。“这上下三层是我攒了半辈子的积蓄买下的,现在虽然有电可用,但人家说不用就不让用,并且这样用电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不是长久之计。”李先生说。

用电是居民生活最基本的需求,明港镇鸿基商业街的住户们为何连这最基本的需求都保证不了,当初是什么原因导致现在的局面呢?住户们向记者反映,为了能早日用上电,他们先后多次找相关部门反映问题,但到现在一直没有结果。

难道鸿基商业街的居民真的要无电可用吗?对此,记者采访了明港镇负责宣传的党委委员余彬。他表示,商业街出现无电可用有一定原因。当初,这一块地是由中港(音)公司开发的,由于种种原因,中港公司将该块土地转让给了中兴公司。中兴公司接手后,采取多种方式在该块土地上建设了房屋,但不知道何种原因没有通电。他联系了明港镇供电所,明港镇供电所方面则表示:“未接到开发商正式申请。”余彬还了解到,目前中兴公司的老总又在考虑该块土地的转让,于是把居民的用电问题给搁置了下来。“房产开发到这种程度,转让的可能性很小。我们会敦促各方面尽快解决商业街居民的用电问题。”余彬说道。



日前,平桥区为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同时增强市民群策、群力、群防的防灾避险意识,组织开展了防汛抢险救灾演练。当地驻军和民兵联合参加演练。演练不仅展现了该区防汛抢险救灾实战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检验了防汛抢险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也积累了实战经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卢小龙 摄

## 为提前撵走租房人 房东竟偷其八万余元

信阳消息(付金钟)市民李女士外出回到租住的房屋时,发现情况不太对劲,先是防盗门怎么也打不开,进屋后又发现8万多元现金不见了。多年积蓄转眼被盗,十分着急的她立即报了警。信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民警立即立案侦查,历经十余天的缜密排查和细致走访,终于准确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成功抓获,被盗现金如数追回。

蹊跷警情,居民家中巨款被盗

2013年7月18日15时许,租住在信阳市北京路的李琴(化名)到老城公安分局报案称:其当天外出回到租住在一小区四楼的房屋时,发现房间防盗门打不开,找人撬开门锁进屋后,又发现屋内被人翻动过,经清点,家中存放的8.2万元现金及价值2000多元的一部手机被偷走。看到巨款瞬间丢失,李琴十分着急。因被盗现金金额较大,该案立即引起分局局长吕红星、政委陈勇等领导的高度关注,相继指示分局案件侦办大队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全力破案,尽快挽回群众损失。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六中队民警受领任

务后立即展开侦破工作。

抽丝剥茧,侦办民警全面排查

侦办民警在回访受害人和勘察现场时发现,案发后受害人家的防盗门猫眼、内侧门锁均有撬动痕迹且锁芯被更换,立即联想到有可能是专业人员所为,因为一般窃贼盗窃物品只是撬开门锁而不会刻意更换锁芯,更何况只将现金盗走而把一台手提电脑留在现场,不太符合惯偷的盗窃习性。民警随即对市区各开锁公司展开了重点调查。经排查,民警在一家开锁公司了解到该公司技术人员曾到受害人家的房屋开过锁,但具体日期和联系人记不清了。民警随即对该开锁公司在案发前所接到的联系电话进行了仔细筛选,同时对出租房屋周边进行了大量走访。经过十余天连续不断的走访调查,7月29日上午,侦办民警终于发现该出租房屋的房东王某曾于案发前联系过这家开锁公司,这是唯一一个与被盗房屋有直接联系的嫌疑人,办案民警决定立即正面接触王某。当日夜晚10时许,抓捕民警赶赴郊区县城,

将嫌疑人王某在其家中成功擒获。

真相大白,作案人竟然是房东

经讯问,嫌疑人王某(女,43岁,罗山县人)很快交代了盗窃房屋承租人李琴大量现金的犯罪事实。原来,去年5月份,房东王某将位于北京路的一套住房租给了李琴,租房合同签订租期为3年。今年7月11日上午,李琴因丈夫生病心中着急,没有反锁房门就离开信阳到外地陪丈夫看病去了,临行前将未来得及存入银行的8.2万元现金分3处存放在出租房内。房屋租出后王女士有些后悔,欲提前收回已租出的房屋,却遭到了承租人李琴的拒绝。7月12日,嫌疑人王某联系到一家开锁公司将出租房屋的防盗门打开并更换了锁芯,进屋后发现室内放有大量现金便见财起意,将现金和手机据为己有,而后潜回罗山老家。7月18日上午,回到家中的李琴发现异常便立即报了警。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